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